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应临时管理人要求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应公司临时管理人要求公司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2020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9），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600万元-2,400万元。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待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除上述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应公司临时管理人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进行补充更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应公司临时管理人要求核查后确认，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0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即宁波中院于2020年6月23日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